

中台世界博物館場地設施租借管理辦法

108 年 10 月 10 日制訂

113 年 08 月 08 日第一次修訂

一、中台世界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加強本館對外開放場地之使用管理，使其充分發揮應有之功能與維護其設施，並明確借用原則，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二、本辦法適用於舉辦短期及一般性活動，如有長期租借使用需求，另以專案辦理。

三、本辦法所稱之場地設施與規費收費標準如下：

場地名稱		1、上午時段 09：00~13：00 (4 小時) 2、下午時段 13：00~17：00 (4 小時)			每時段規費
		容納人數	類型	面積	
本館	301B 廳	100 人	展覽空間	90 坪	每日 12,000 元
	302B 廳	100 人		120 坪	每日 12,000 元
	體驗教室	20 人	平面座位	18 坪	2,000 元
	海會廳	100 人		90 坪	4,000 元
	文薈堂	200 人		180 坪	8,000 元
	林園講堂	800 人		360 坪	12,000 元
	重閣講堂	380 人	階梯座位	150 坪	12,000 元
分館	演講廳	100 人		60 坪	8,000 元

四、本館場地設施以舉辦學術、藝文、公益、教育研習等活動為原則。

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館申請使用場地設施：

(一)本館各單位、中台禪寺與中台禪寺各精舍分院。

(二)政府機關。

(三)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學校、公司、團體、法人。

六、申請使用者，應於預定使用場地設施日期前六週，檢具下列書面資料向本館承辦單位申請：

(一)場地設施租借申請表 (如附件一)。

(二)活動計畫書 (應詳載活動內容、行程規劃及聯絡方式等)。

七、申請程序：

- (一)凡欲申請之單位、團體應檢具書面資料，向公共服務組申請，經審查核可並於期限內完成租金及保證金繳納後方得使用。
- (二)若遇特殊情形無法於規定期限前申請者，得向承辦管理單位陳述原因，經同意後亦可辦理申請使用。

八、本館場地租借收費方式：

(一)租借規費：

申請者之申請案，經本館審查後，將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場地借用確認與繳款方式(如附件二)，並依場地設施規費收費標準，於期限內繳交費用與簽署場地租借切結書(如附件三)，始得進行場地佈置及活動。如未依規定繳納者，視同放棄，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無故不繳納使用規費者，本館得於二年內不受理其場地使用申請。

- (二)申請單位若非不可抗力因素而停止借用時，最遲應於七日前備文通知本館受理單位，本館將酌收行政處理費 20%，並退還 80%所繳費用。

(三)保證金：

本館得審酌申請者之資格及企劃書內容，並收取申請該租借之場地的每時段規費金額為保證金，於場地使用結束後用於扣抵申請者逾時場地使用規費與損害賠償之費用，如保證金不足以扣抵時，須另以實際超時與復原金額加收，餘額或無需扣抵之保證金則無息於一週內退還。

- (四)申請使用時段應包括佈置、活動及撤場期間，並按使用期間繳交使用規費，逾時者按每小時加收超時場地使用規費，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九、使用場地須遵守事項：

- (一)全館嚴禁攜入、食用葷食、酒精性飲品、咀嚼檳榔、抽煙、赤膊及攜帶危險物品。
- (二)除室外區域，一律禁止攜入食物及飲料，並禁止隨地棄置垃圾。
- (三)未經核准，禁止擅自變動場地原狀；經核准變動者，需於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
- (四)申請者進行場地佈置及撤場，應先通知本館場地管理人員始得為之。不得破壞原有設施，除經本館同意之外，不得於地面、牆面及其他任何公共設施上噴畫任何標誌或打釘、打樁或以漿糊、膠紙（水）、鐵釘、圖釘等物品使用於場地內之牆面、地面及有關設施或公物。
- (五)凡申請之單位人員，須負責該場地之基本清理與復原工作，本館得提供掃具與臨時垃圾桶給予使用，並由場地管理單位派員檢查之。
- (六)各活動場地，若需使用視聽設備，須由視聽設備管理單位負責派員協助基本操作教學使用。
- (七)經核准借用之場地，不得擅自變更活動項目內容或逕行轉讓。

(八)各項場地借用所舉辦之活動，其性質是否符合各場地之使用性質及是否租借，由場地管理單位判定之。

(九)各單位借用本館場地舉辦活動，在不影響正常作業下，本館可提供工作車輛及貴賓車輛停車位，並事先與本館場地管理單位協調停車事宜。

(十)為維護展件安全及參觀品質，展廳空間禁止舉辦闖關、跑跳、遊戲…等喧鬧活動。

十、申請借用本館場所，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不予租借。

(一)有安全顧慮者。

(二)有破壞場地之疑慮者。

(三)有不良之借用紀錄者。

(四)其他不宜出借理由者。

十一、申請者之申請經核准後，未經本館同意，不得私自將使用場地權利讓與第三人。

十二、場地勘察與會場佈置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申請者勘察場地時，應會同本館場地管理人員，並於本館上班時間內辦理。

(二)申請者於場地使用期間應指派負責人一名與本館場地管理人員保持聯繫，配合場地實際狀況，機動調整會場佈置或活動內容。

(三)本館得要求申請者配合場地實際狀況，機動調整會場佈置或活動內容；如需張掛宣傳標語（幟）、海報及設置文宣品，其型式(含尺寸大小)應經本館同意並在指定地點或位置為之。

(四)使用各場地之公物，應善盡維護責任。

(五)活動所需之交通貨運車輛卸貨後應立即離開不得滯留。

十三、場地之復原事宜由申請者自行負責，使用場地設施如有汙染、毀損或遺失，應負責回復原狀或依修復場地復原之實際費用照價賠償。

十四、申請者於使用本館場地設施期間應為所有參與活動人員投保公共意外險，且有周密安全維護措施，以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之生命及公共安全；如有發生群眾衝突、鬥毆或其他破壞等情事，申請者應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十五、辦理活動期間，超出原租借場地所配置基本設施外的相關佈置、需用物品、使用期間公共活動意外險及各項保險，均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十六、本館因緊急重大公務有使用各場地需要，得於活動舉辦前十日通知活動申請者調整活動使用時間；如申請者因而取消舉辦活動，其先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規費全額無息退還。

十七、免費或優惠事由：

為推廣並落實博物館藝術化世之理念，有下列情形者，經本館專案核准後，得免費或優惠使用本館場地設施：

- (一) 中台禪寺與中台禪寺各精舍分院及相關單位等。
- (二) 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團體、學校舉辦公益性、全國性、國際性或具藝術文化價值之教育、政策計畫推廣與宣傳活動。

十八、本館對本辦法保有最終修改、分配、解釋之權利。

十九、本辦法經報請館長上呈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